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系所評鑑第三次說明會簡章

- 一、辦理緣由：為維護教學研究品質，本校自主辦理系所評鑑，並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)進行「大專校院品質保證機制認定作業」。本校實施計畫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審查會議通過，完成第一階段(機制)認定，後續將據以執行實地訪評作業，並於 112 年進行第二階段(結果)認定。本次說明會將由高教評鑑中心針對第二階段(結果)認定之檢核重點進行說明，包含校級、系級單位之檢核重點，以及相關建議準備資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學院、系(所)辦理評鑑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師長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 10:00—12:00
- 五、辦理地點：線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ci-axmc-cee>)
- 六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議程	講者
9:45-10:00	報到	—
10:00-10:05	引言	許瑛珺研發長
10:05-11:35	(一)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檢核重點說明 (二)QA 時間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11:35-12:00	(一)實地訪評重要提醒 (二)QA 時間	研究發展處
12:00~	散會	—

- 七、欲參加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NmeETFwmH4kJzMZ9>)，倘有疑義請聯繫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蕭文玲小姐(電話：02-77491337，電子郵件：wen505@ntnu.edu.tw)。